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慧娥

電話：04-37061106

電子信箱：e-2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5403470\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403470\_senddoc1\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本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相關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教育局 1140616



\*AEAA1143073304\*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本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填妥之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員信箱（e-2215@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本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